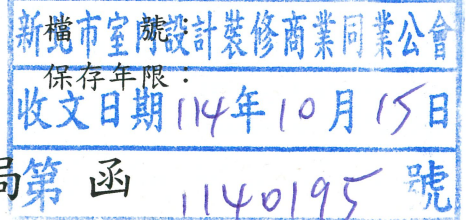


正本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函

1140195 號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玉涵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40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S7799@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14203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含附設貯存場(轉運站)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審查會相關說明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申請案件樣態繁多，為精確啟動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時機之必要性及簡政便民，爰修正旨揭說明。

正本：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程大維

秘書蔡明芬

附件一、辦理審查會相關作業說明：

一、 下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案件，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資格及文件內容初審，確認其所檢附文件齊全後(無涉土地地目變更者無須辦理局處會審)，聘請專家學者3至5人召開審查會辦理專業技術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一)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相關申請案，涉及下列類型：

1、 申請新增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

2、 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變更，且其變更事項涉及下列情形：

(1) 變更設施：涉及貯存或轉運之設施擴增。

(2) 設施不變，營運情形改變：新增貯存或轉運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計畫而變更或新增廢棄物代碼者或原產出物性質不變且僅變更廢棄物代碼除外)。

(3) 設施不變，運作模式改變：涉及貯存或轉運方法、污染防治措施變更(機具或錄影系統設備汰舊換新者除外)。

(二) 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相關申請案，涉及下列類型：

1、 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處理許可證之新申請及展延申請案。

2、 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許可變更申請案涉及許可數量、收受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者。

(三) 其他經本局認定申請案得召開審查會之情形：

1、 違反環保法規經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2、 屢次違反環保法規，未有明顯改善者。

二、 召開審查會時，申請單位須配合事項如下：

(一) 就申請內容提出10-15分鐘之簡報，簡報內容須含：

1、 營運範圍概述。

2、 清除或處理廢棄物種類、屬性、代碼、數量。

3、 清除或處理方式。

4、 清除或處理設備及工具。

5、 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6、 停業時尚未清理完畢之廢棄物的處置說明。

7、 緊急應變計畫。

8、 其他，含許可期間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二) 專責人員應出席審查會，若報告人非屬申請單位人員者，應有申請單位之委託書。